

证券代码：874019

证券简称：杰尔斯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杰尔斯）与睢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《睢县规划展览馆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书》合同纠纷一案，杰尔斯于2025年3月24日收到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，案号(2025)豫1422民初2526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权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睢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《睢县规划展览馆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书》(以下称“项目”)。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并在 2018 年 1 月完成移交开馆使用至今，质保期已于 2020 年 1 月届满。

在工程竣工开馆使用后，原告多次向被告申请进行结算，但被告一直未予以组织审核，至今未能出具相应的结算报告。

因被告怠于履行应尽的结算审核义务，且拒不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，原告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的工程款项 11,639,144.02 元，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 11,639,144.02 元；
- 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项违约金；
- 三、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、鉴定费（如有）等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无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与被告、所辖法院进行沟通，妥善处理本次诉讼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》

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6日